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直接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

二、董监高责任险投保方案

- 1、投保人：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
 - 3、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具体方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此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2月 28日